

##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資源增值計劃》小冊子

### 資源增值報告 -- 資訊科技署

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668.5 萬元，相當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1%。

類別	百萬元	資源增值措施	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
部門開支 / 其他費用	3.6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下述方法削減電腦系統的保養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腦服務中心採用新磁碟科技，代替現時使用的科技，這個以投資而節省的方法將可節省保養費用。</li> <li>— 嚴格檢討和重新編排硬件和軟件的保養工作。</li> </ul> </li> </ul>	<p>採用下述有效措施監察服務水平。如發現服務水平下降，現有工作的次序編排將會調整，以調配資源改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與主要使用部門訂立服務水平協議，這些協議有助用戶監察我們的表現。</li> <li>● 我們已獲授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專業支援服務證書(這些是項目發展的標準)。我們必須依從既定的程序和遵守既定的標準。</li> <li>● 我們已定出服務承諾，用戶都知道有這些承諾。我們會定期檢討表現，確保能履行承諾。</li> </ul>
	5.2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下述方法削減聘用專業服務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減僱用負責日常電腦應用保養和技術支援的合約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人員數目。現時由這些合約人員負責的工作將重新編排由內部人員負責。</li> </ul> </li> </ul>	

類別	百萬元	資源增值措施	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
		— 削減聘用專業服務的次數和範圍。考慮由內部人員執行計劃等其他方法。	
<b>總額</b>	<b>8.939*</b>		

\* 資訊科技署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893.9 萬元，相當於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1.3%。資訊科技署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將該筆款額其中 668.5 萬元交回中央，在 668.5 萬元以外的節省款項已撥交其隸屬的決策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集中處理，在其政策範圍內重行調用。

#### 註

個人薪酬	即職員薪金及津貼。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即除薪金及津貼外，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
部門開支	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例如燃料、交通費、家具。
其他費用	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